

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.12.21	99學年度上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.03.30	99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
101.06.26	100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
104.09.22	104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
105.04.27	105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
106.09.26	106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
108.05.29	107學年度下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
110.02.24	109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
110.08.31	110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
113.10.25	113學年度上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

第一條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合理保障營運效能之提升、資產之安全及財務報導之可靠性，並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，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設置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稽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本校之人事事項、財務事項、營運事項及關係人交易之勾稽及查核。
- 二、 本校現金出納處理之勾稽及查核。
- 三、 本校現金、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。
- 四、 本校財務營運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。
- 五、 本校各項獎勵補助計畫經費之查核。
- 六、 本校之專案稽核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 本會置委員7至11人，分為資產安全組、校務營運組及經費稽核組，由校長自本校教職員中選任之。
其中經費稽核組委員中至少應有半數以上為教師代表。
- 二、 置主任委員、執行秘書各一人，由校長自稽核委員中選任之。
- 三、 稽核委員不得兼任本校整體獎補助款專責小組成員。
委員及主任委員、執行秘書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 本會委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，擬訂稽核計畫，據以稽核本校之內部控制。學校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；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會委員於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、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，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，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，作成稽核報告，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。
- 三、 稽核報告、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，應至少保存五年。
- 四、 其他缺失事項，應包括如下：
 - (一) 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。
 - (二) 財務簽證會計師查核時，本校提供本制度聲明書所列之缺失。
 - (三) 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。
 - (四) 其他缺失。
- 五、 本會委員應將本校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校長核閱。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，對學校法人或本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，校長接獲後，應立即送董事會，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。
- 六、 本會委員稽核時，得請本校之行政人員，提供有關帳冊、憑證、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須之資料。

第五條 本會依任務需要，得委託委員一人至數人執行稽核計畫，並提報委員會討論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遇有與自身職務有關之受稽核事項，應迴避職權之行使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